致：社會福利署

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

THE HUB 5樓

 (傳真號碼：3793 4184 ／電郵: LRDEV@SWD.GOV.HK）

**刪除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所載資料通知書**

 本人 （中文） （英文）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，流動電話號碼： ­ ，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註冊為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 ）及／或根據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註冊為保健員（註冊編號： ）\*， 現向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提出刪除本人於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資料及同時取消本人之保健員註冊。

 本人明白當「保健員註冊紀錄冊」內的個人資料被刪除後，本人所持有的「保健員註冊證書／註冊證」會即時失效。本人承諾不再使用並銷毁有關證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簽署： |   |
| 日期： |   |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|  |
| --- |
| 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 |
| **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[[1]](#footnote-1)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**收集資料的目的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有關你的安老院及／或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事宜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註冊程序、處理有關你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	1.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		1. 審批及評估社署向你提供服務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		2.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	2.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	3.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	4.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 1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社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銜 | ： | 一級行政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2 |
| 辦事處 | ： |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|
| 地址 | ： |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THE HUB 5樓 |

 |

1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486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－

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
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
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